

苗栗縣公館鄉館聖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 劃 前 情 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實測面積不含通明街）：		1.917011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1.904760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014277 公頃	
		3. 實測誤差面積：		-0.002026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0.014277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14277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84 人	
		1. 私有：		83 人	
		2. 公有：		1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64 人	77.11 %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	1.781857 公頃	93.55 %
	五	評定之重劃前	總地價：	198,805,621 元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10,400 元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604307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055369 公頃		
	2. 一般負擔：		0.548938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39,349,665 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94,631,6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5,00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1.300453 公頃		
計 算 負 擔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1.442308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B：		
		$B = \frac{5489.38 \times 10400}{15000 \times [19170.11 - (142.77 - 20.26)]} = 0.199814$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C：		
		$C = \frac{39,349,665}{15000 \times (19170.11 - 6165.58)} = 0.201723$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45.55 %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31.76 %		
		2. 費用負擔：13.79 %		
備 註	$1. \text{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frac{6043.07}{(19170.11 - 142.77)} = 31.76 \%$			
	$2. \text{ 費用負擔比率} = \frac{39,349,665}{15000 \times (19170.11 - 142.77)} = 13.79 \%$			